

# 柳州市柳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江市监处罚〔2024〕211号

当事人：柳州市友发蔬菜加工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4MA\*\*\*\*T59W

住所（住址）：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第一工业开发区家振路\*\*\*\*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裴友兴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8月19日，我局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报告编号：G24-T14558），报告显示，柳州市友发蔬菜加工厂生产的“原味脆萝卜干”（商标：裴老大+图形商标、规格：300克/袋、生产日期：2024-06-19、生产厂家：柳州市友发蔬菜加工厂，厂址：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第一工业开发区家振路9号）日落黄项目不符合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的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4年8月20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报告编号：G24-T14558）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20240432-G24-T14558）。

2024年8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核查，发现原料冷库内存放有用于食品生产的原料萝卜干，食品添加剂库内存放有乙二胺四乙酸二钠、冰醋酸、苯甲酸钠、甜蜜素、山梨酸钾、脱氢乙酸钠、一水柠檬酸等食品添加剂；未发现食品添

加剂“日落黄”，发现当事人未对上述批次的“原味脆萝卜干”进行留样，也未发现当事人库存有生产日期 20240619 的“原味脆萝卜干”，现场未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2024 年 8 月 30 日，当事人向执法人员提供柳州市友发蔬菜加工厂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证、柳州市友发蔬菜加工厂酱腌菜（盐水渍菜）生产工艺流程图、“原味脆萝卜干”出厂检验报告、原料入库验收记录、原料供货商资质及检验报告、原料领用记录、生产投料记录、产品出入库及检验留样记录、销售发货单复印件等材料。

2024 年 9 月 2 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2024 年 9 月 4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委托代理人钱美香进行第一次询问调查，制作了询问（调查）笔录。

2024 年 10 月 10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委托代理人钱美香进行第二次询问调查，制作了询问（调查）笔录。

2024 年 10 月 10 日执法人员对经销商柳州市小庆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小庆进行询问调查，制作了询问（调查）笔录。

经查实，2024 年 6 月 14 日，当事人使用食品原料干萝卜、食用盐、饮用水、味精、白砂糖和食品添加剂一水柠檬酸、山梨酸钾、苯甲酸钠生产“原味脆萝卜干”，2024 年 6 月 19 日包装成成品“原味脆萝卜干”205 袋（300 克/袋），出厂检验使用 5 袋，200 袋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以 2 元/袋的价格销售给柳州市小庆商贸有限公司，获销售收入 400 元。该批次的“原味脆萝卜干”货值金额 410 元。

当事人生产的“原味脆萝卜干”标签标注“商标：裘老大+图形商标、规格：300 克/袋、生产日期：2024-06-19，产品名称：原味脆萝卜干；产品类型：酱腌菜；配料：干萝卜、食用盐、饮用水、味精、白砂糖、食品添加剂（柠檬酸、山梨酸钾、苯甲酸钠）；净重：300 克；保质期：6 个月；食用方法：开袋即食；贮存方法：常温、避光贮存，开袋后冷藏保存并尽快食用；执行标准：SB /T10439；食品生产许可证号：SC11645020400697；生产厂家：柳州市友发蔬菜加工厂；地址：广西柳州市拉堡镇第

一工业开发区家振路9号；产地：广西柳州市”等内容。

柳州市小庆商贸有限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日和2024年7月17日以3元/袋的价格销售147袋上述“原味脆萝卜干”给武宣县东乡镇茂盛百货。

上述“原味脆萝卜干”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检验，日落黄项目不符合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的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经当事人自查，确认上述产品中的日落黄为食品添加剂一水柠檬酸带入。

另查实，2024年8月30日当事人提供的原料领用记录、生产投料记录、产品出入库及检验留样记录、销售发货单显示当事人2024年6月19日仅生产上述“原味脆萝卜干”65袋，5袋用于出厂检验，60袋于2024年6月21日以2.25元/袋的价格全部销售至武宣县东乡镇茂盛百货，仅获销售收入135元，货值金额146.25元。上述证据材料与调查的事实不相符。当事人确认上述证据材料是伪造的不实证据。

经查实，当事人未对其2024年6月至8月生产所有批次的产品进行留样。

另查明，当事人生产“原味脆萝卜干”使用的食品添加剂为一水柠檬酸，在“原味脆萝卜干”标签的配料表标注柠檬酸。一水柠檬酸和柠檬酸非同一物质，柠檬酸亦非一水柠檬酸的通用名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柳州市友发蔬菜加工厂《营业执照》1份共1页、《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1页，法定代表人裘友兴身份证复印件1份1页、受委托人钱美香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1页、授权委托书1份1页；证明了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

2. 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后处置任务截图图片1份共3页，证明：抽检任务来源。

3.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报告编号：G24-T14558）1份共2页；《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20240432-G24-T14558）1份共1页，《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

样单（非食用农产品）》图片 1 份共 1 页，《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图片 1 份共 1 页，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超范围的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的违法事实。

4. 抽样现场照片 1 份 9 张，证明抽样依法定程序进行的事实；

5. 现场笔录 1 份共 3 页，现场检查照片 23 张共 15 页，证明办案人员现场调查的事实；

6. 《询问通知书》3 份 3 页（柳江市监询通〔2024〕284 号）《送达回证》3 份 3 页；《询问笔录》3 份 13 页。证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案件的货值金额、违法所得等事实；

7. 原料入库记录 1 份 1 页、原辅料添加剂入库查验记录表 1 份 1 页。证明：当事人履行进货查验制度的事实；

8. 食品原料干萝卜供货商通海县云邑农民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购进票据复印件各 1 份共 2 页，证明：当事人履行进货查验制度的事实；

9. 食品原料食用盐供货商湖南省湘澧盐化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购进票据复印件各 1 份共 4 页，证明：当事人履行进货查验制度的事实；

10. 食品原料白砂糖供货商柳州市柳南区宏桂食品经营部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生产商广西凤糖柳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检验报告、购进票据复印件各 1 份共 7 页，证明：当事人履行进货查验制度的事实；

11. 食品添加剂一水柠檬酸、山梨酸钾、食品原料味精（谷氨酸钠）供货商柳州市恒盈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一水柠檬酸、山梨酸钾和味精（谷氨酸钠）检验报告，生产企业山东英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奥凯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和呼伦贝尔北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购进票据复印件各 1 份共 20 页，证明：当事人履行进货查验制度的事实；

12. 食品添加剂苯甲酸钠供货商柳州市美添佳食品添加剂经营部营业执照、苯甲酸钠检验报告、生产企业武汉有机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购进票据复印件各1份共5页，证明：当事人履行进货查验制度的事实；

13. 柳州市友发蔬菜加工厂酱腌菜（盐水渍菜）生产工艺流程图1份1页，证明：当事人的食品生产工艺流程；

14. 原辅料领用记录1份共7页，证明：抽检不合格的食品原辅料领用的事实；

15. 产品生产投料记录复印件1份1页，证明：抽检不合格的食品生产投料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的使用的种类等事实；

16. 产品出入库及检验留样记录1份1页；证明：抽检不合格的食品的生产数量等事实。

17. “原味脆萝卜干”（生产日期：2024-06-19）出厂检验报告1份1页；证明：抽检不合格的食品按要求进行出厂检验的事实。

18. 经销商柳州市小庆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1页，法定代表人陈小庆身份证复印件1份1页，柳州市小庆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给武宣县东乡镇茂盛百货销售凭证复印件2份2张，退货凭证复印件2份2张。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货值金额等事实。

19. 产品销售台账1份1页、销售票据1份1页；证明：抽检不合格的食品的货值金额、获得毛利等事实。

20. 当事人提供的《召回公告》复印件、《召回自查整改报告》1份2页，证明：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的不合格食品召回情况和自查整改情况。

以上证据有当事人的签字确认。

2024年10月30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江市监罚告〔2024〕241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生产经营日落黄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的要求的食品的行

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属于生产经营超范围的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当事人的违法所得为400.00元。该违法所得已包含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的违法所得。

当事人未建立并遵守食品留样制度的行为违反《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七条“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出厂食品留样制度，对出厂的所有批次食品留存样品。留样数量应当满足至少一次全项检验的需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食品保质期。免除标注保质期的食品留样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食品出厂之日后二年。”的规定，属于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食品留样制度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在涉案产品标签将食品添加剂一水柠檬酸标注为“柠檬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的规定，属于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的行为。

案发后当事人主动自查，确认日落黄为食品添加剂一水柠檬酸带入，并非主动添加。当事人生产的数量205袋（其中出厂检验5袋），货值金额410元，召回146袋，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

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减轻处罚情节。

本案调查过程中，当事人向执法人员提供了原辅料领用记录、生产投料记录、产品出入库及检验留样记录、发货清单、和检验报告等不实的材料，具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重处罚：（六）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规定的从重处罚情节。

因当事人既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节，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节，参照《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七条“当事人既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节，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节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结合案件情况综合考虑后作出裁量决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当事人既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节；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节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结合案件情况综合考虑后作出裁量决定。但违法行为已经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般不适用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规定，办案人员综合裁量，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生产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适用减轻处罚，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减轻处罚。

涉案产品标签标注的“柠檬酸”与产品实际添加的“一水柠檬酸”非同一物质，一水柠檬酸为柠檬酸的水合物，两者均可作为酸度调节即使用；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的行为适用减轻处罚，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生产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400元，并处以罚款11000元。

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登记证：（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食品生产企业未建立并遵守出厂食品留样制度的；”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



剂；”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人民币1000元。。

综上，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400元；
- 2、罚款12000.00元；
- 3、警告。

以上罚没款共计12400.00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下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银行：广西柳江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账户：柳州市柳江区财政局

账号：254612010107523525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柳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0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